**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2500MB1K82464Q**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 2023 年度）**

|  |  |
| --- | --- |
| **单 位 名 称** |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资源中心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  |  |  |
| --- | --- | --- |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载****事项** | **单位名称** |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资源中心（锡林郭勒盟林业监测规划中心）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全盟林业和草原资源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承担全盟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相关政策落实的工作；协助开展全盟森林草原生态保护、建设与利用的规划编制和建设成效动态监测及资源生态补偿工作；承担全盟森林草原资源调查、数据库建设更新和汇总等工作；协助开展林地、草地承包经营合同服务及利用状态评估工作；指导林草产业组织发展。 |
| **住 所** |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东段 |
| **法定代表人** | 崔志刚 |
| **开办资金** | 68（万元） |
| **经费来源** | 财政补助 |
| **举办单位** |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局 |
| **资产****损益****情况** |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年初数（万元） | 年末数（万元） |
| 89.4706 | 89.3656 |
| **网上名称** | **锡林郭勒盟林业和草原资源中心.公益** | **从业人数** | 30 |
| **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 况** | 2023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事项，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本年度共进行变更登记：一次（更换法定代表人）变更日期：2023年8月31日 |
|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 今年年初，配合自治区第二林业勘察设计院结合“国家2022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对全盟各旗县市区的国家级公益林进一步细化，补进调出，使全盟国家级公益林面积在国土三调的基础上，增加了105万亩。并督促各旗县市区及时上报政府认定文件，完成数据入库等工作。2023年6月，自治区下达我盟国家级公益林非国有部分任务977.75万亩，补偿资金15644万元，每亩补助标准16元。资金和任务下达后，我中心及时协助盟局对任务和资金进行分解下达各旗县市区。目前，各旗县市区正在按照新的年度非国有任务，积极落实任务落地入户和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工作，国家层面还没有下达国有部分的资金和任务。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益林管理办法》五月份指导各旗县市区开展了公益林管理管护和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工作，6月份开展了盟级复查工作，并及时将《2022年度锡林郭勒盟生态公益林复查工作报告》上报盟林草局和自治区林草资源保护总站。做好数据的管理和分发工作。及时整理全盟森林、草原和湿地的矢量数据，为盟局和各旗县市区林草部门开展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管理，提供大数据科技支撑。充分利用数据为我盟森林草原防火工作、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湿地保护宣传工作和三北防护林规划、浑善达克沙地歼灭战工作提供分析数据、制作相关图表。今年我中心参与了盟局组织的“全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督导工作”、“野生动物驯养基地审批查验工作”、“全盟破坏林地草原专项整治行动验收工作”。 承担实施《锡林郭勒盟2023年自治区财政湿地保护补助资金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进度要求，计划年底前完成各项建设内容。一是湿地监测工作。4月初，我中心编制了《锡林郭勒盟重点湿地资源监测方案》，下发了《关于开展全盟重点湿地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盟各地湿地公园和湿地自然保护区按照技术方案，做好平时监测，编制提交年度监测报告。另外我中心已委托了第三方开展5处盟级重要湿地的监测工作，做好日常监测，预计11月底提交年度监测报告。二是按照2022年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要求，今年自治区下达我盟20处盟级重要湿地和小微湿地的划定任务，我中心通过比对湿地三调数据，按照全盟湿地分布、功能和重要性等情况综合考虑，分配了各地划定任务情况，目前各地按照工作要求，已上报盟级重要湿地和小微湿地划定的申报材料，计划12月底完成现地核实和发布工作。 另外，按照盟林草局安排，积极配合编制《锡林郭勒盟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0年）》，协助第三方开展了重点区域湿地的现场调研，及时提供相关数据资料，规划于5月底已编制完成并由盟行署发布。 一是持续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工作。今年3月3日是第十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 我单位协助盟、市林草局，组织、策划了一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大型宣传活动，当天上午在锡市贝子庙广场开展现场签名仪式、宣传车播放《候鸟》专题宣传片、巡回循环播放《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音频、摆放野生动物物种和禁食野生动物知识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倡议书、禁食野生动物宣传材料和野生动物物种图册、张贴宣传主题海报。我单位还制作了H5宣传网页，通过盟林草局网站、单位工作群、个人微信朋友圈进行了广泛的传播，力求使宣传有特色、有创新、有实效。本次活动我单位出动人员20余人、发放宣传图册100余册、宣传单500余份，制作宣传展板10块，走进周边20多家超市、菜市场和特产商店进行了近距离的宣传。全盟各地通过采取多种形式，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和资源、借助盟融媒体和日报社等平台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激发全社会积极参与保护野生动植物，提升广大居民群众保护野生动植物意识。截止目前，全盟各地共组织野生动物护飞活动、科普摄影、科普讲座等活动20多次；在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50余条，制作设置各类宣传牌、宣传展板100余块，发放宣传材料12000余份，悬挂横幅26幅，各地走进超市、菜市场和特产商店等100余家进行了近距离的宣传。 二是加大野生动物迁徙、栖息地巡护力度。在春秋季候鸟大规模集群迁徙活动时节，我盟及时下发《关于做好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的通知》，各地在重点监测区域，设立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巡查线路和重点监测点，做好巡护记录和鸟类种群数量调查统计。部分地区和保护地应用无人机、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监测各辖区内野生动物栖息地情况。全盟约有20名野生动物保护志愿者，自发进行野生动物保护巡护。各地结合盗猎鸟类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活动规律，对鸟类等野生动物迁徙重点区域安排人员进行巡护，发现苗头，及时处理。10月份我中心专门派出技术人员到各地候鸟重点监测点开展同步监测调查工作，指导各地开展监测调查的同时收集记录重点保护野生鸟类迁徙种类、数量、分布等信息，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支撑。 三是扎实做好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针对春秋季候鸟大规模迁徙和集群活动，各地在野生动物集群分布区域和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开展迁徙鸟类等野生动物定期定点调查、观测、巡查等工作，掌握我盟野生动物分布区域、种类数量，做好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预警。各地认真落实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监管责任，划分责任区，落实责任分工，在重点监测防控时期，严格执行监测防控信息日报告和快报告制度，专职人员24小时值班，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报告。2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组织开展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迁徙、活动规律野外日常巡护、观测，按要求通过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直报系统上报野生动物种群数量和活动状况，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情况，及时报告。 四是积极做好野生动物收容救助。我盟各地建立了野生动物收容救助场所5处，救助场所建有围栏、棚舍、笼舍等，部分场所还配备了诊疗室、医疗器械室及药品库，为野生动物救助工作提供了保障。今年全盟已救助收容各类野生动物140余只，有黑鹳、草原雕、猎隼、白枕鹤等国家一级和蓑羽鹤、雕鸮、凤头、盘羊、红隼等国家二级和“三有”野生动物。 五是加大野生动植物保护执法工作力度。按照自治区林草局“2023年清风行动”工作要求，盟林草局牵头召集成员单位于4月中旬召开联席会议，下发专项行动文件，5月8日至12日，盟“清风行动”协调机制成员单位组成3个联合督查组，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各旗县市（区）均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由林草部门牵头，召开联席会议，制定工作方案，指定专人负责，加强执法部门间的沟通与协调，开展了联合检查执法行动。截至目前，各地监督检查栖息地1080处，人工繁育场所35处，经营利用场所1050处，全盟公安机关侦破涉野生动植物犯罪刑事案件12起，打击处罚犯罪嫌疑人21人，收缴野生动物及其制品312头只，非法猎捕工具8个，非法收购发菜（地毛）共计157.7余公斤，涉案价值158.164万元。 六是监督推动野生动物项目申报和实施。今年，由锡林浩特市林草资源保护站实施建设的中央财政野生动物救助项目资金242万元，目前该项目已按照实施方案完成了救助站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自治区的要求，已完成2024年8个中央财政野生动物保护项目申报工作；同时完成了全盟5处重点监测区域工作方案的编制和上报工作。 七是6月14-17日协助自治区林草局成功举办在我盟召开的、由125人参加的“全区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培训班”。  |
| **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及有效期** | 无 |
| **绩 效 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 况** | 无 |
| **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 情 况** | 无 |

**填表人：** 王亮亮 **联系电话：**13947956333 **报送日期：2024年01月08日**